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監宣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宏昌

上列抗告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因監護宣告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新